

分类号：
学 号：2015210304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王楠
指 导 教 师	龚战梅教授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硕士（非法学）
研 究 方 向	民商法
所 在 学 院	政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18年6月

分类号：
学 号：2015210304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王楠
指 导 教 师	龚战梅教授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硕士（非法学）
研 究 方 向	民商法
所 在 学 院	政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18年6月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aluable People**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s

By

Wang Nan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Gong Zhan-mei

June,2018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王楠

时间：2018年5月31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王楠

时间：2018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彭成梅

时间：2018年5月31日

摘要

见义勇为是救人于危难的正义之举，当危险来临时，在当事人无法完全自救的情形下，见义勇为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就是人们生活中离不开的见义勇为人员曾经受到深深的“伤害”，因为法律保护的不足、政府救济的不到位，发生了许多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得不到保障的事情，并由此引发人们“见义不为”或“欲勇难为”的冷漠与无奈。这些社会的不和谐场景在很大程度上都归因于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制度的不完善。近年来，在政府的参与下，地方立法开始注重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但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现有法律制度尚无法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本文从见义勇为的法律内涵以及法律属性出发，通过对我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现有制度分析，发现实践中适用法律的困局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局限性，为完善我国见义勇为的法律保护制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本文除结语外，总共分为四个部分：

文章第一部分是引言，从现实案件出发分析了本文的选题背景及研究的意义，进而对国内外关于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的研究现状进行了评述，发现了不同法系国家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都趋向于在私法救济之外寻求其他救济。

文章第二部分主要分析了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属性。先从各个构成要件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后通过将见义勇为与其关联较密切的几个法律概念进行对比分析，得出见义勇为具有无因管理和协助行政的双重法律属性，这是构建见义勇为法律保护体系的基础。

文章第三部分论述和分析了我国目前法律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现状与存在的问题。通过分析私法和公法领域关于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条款，发现目前见义勇为人员在权益受损后可以依民法中因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寻求私法救济，或者按各地方见义勇为立法等的规定寻求奖励和保障。但这样的制度设计还存在衔接上的不足，以及主次不明等问题。

文章第四部分是在前几部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给出完善我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的建議，即构建公法救济与私法救济相结合的法律保护体系。具体包括：以政府保障为主受益人补偿为辅、对见义勇为人员保障为主奖励为辅为原则，统一立法规范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规范见义勇为的认定与救济，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政府补偿机制，做好政府补偿机制与其他救济机制的衔接工作。

关键词：见义勇为；受益人补偿；政府保障；

Abstract

Bravery is a righteous act to save people in distress. When the danger comes, in the event that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save themselves completely, braveness plays an irreplaceable role. However, it is the courageous people who are inseparable from people's lives. They have been deeply "harmed" because of the lack of legal protection and the inadequacy of government relief. There have been many things that justifiably preven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ersonnel from being protected. This has led to people's indifference and helplessness of "seeing righteousness" or "fighting for courage". The disharmonious scenes of these societies are to a large extent attributed to the imperfections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government, it has begun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olunteers. However, the complete legal security system has not yet been established, and it is still impossible to fully protect those who are brave. This article proceeds from the legal connotation and legal attributes of courageous people, and analyzes the current system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eople in China. It discovers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in practice and the limitations of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poses solutions to improve China's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In addition to the conclusions,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of the article is an introduction, which analyz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topic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al cases. It then reviews the research status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eople in the world and finds out the rights of people in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The protection tends to seek other relief in addition to the private law relief.

The second part of the article mainly analyzes the constitutional elements and legal attributes of bravery. Firstly, it carefully analyzes each constituent element, and then compares and analyzes several legal concepts that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eaning of bravery and courage, and concludes that there are dual legal attributes of bravery for non-cause management and assisting administration. This is the basis to build a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The third part of the article discusses and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legal protection of our country and the existing problem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legal norms and related provis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olunteers in fields such as civil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aw, it is found that the righteous people can seek private law relie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ight of special request in the Civil Code after being damaged, or be courageous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law. The regulations of the others seek rewards and guarantees. However, such system design still has the problems of convergence, as well as the problem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issues.

The fourth part of the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analysis and research of the previous sections and gives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na's courageous people, that is, constructing a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that combines public law relief and private law relief. Specifically, it includes the combination of public law relief and private law relief, government assistance as the main beneficiary compens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volunteerism as the primary incentive for rewards. It also harmonizes the legislative norms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volunteers, and standardizes the identification and relief of volunteers. Improving the government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eople with courage and courage and doing a good job of connecting the government compensation mechanism with other relief mechanisms.

Keywords: courageous; beneficiary compensation; government protection.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一、引言	1
(一)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述评	2
二、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及法律属性	5
(一) 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	5
(二) 见义勇为相关法律概念评析	8
(三) 见义勇为的双重属性	10
三、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现状与不足	12
(一) 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私法保护现状	12
(二) 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公法保护现状	14
(三) 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的不足	17
四、我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的完善	20
(一) 明确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原则	20
(二) 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制度的建议	21
结语	26
参考文献	27
致谢	30
作者简介	31

一、引言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研究背景

一直以来，见义勇为都是被公众广泛称赞的行为，但当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受到损害时，法律却无法给予充分的救济。如 2015 年 3 月 9 日上午，湖南省桃源县个体户文某经营的茶馆因茶馆电线线路故障起火，曾某为抢救茶馆相邻房屋的财产时，被浓烟熏倒，送至桃源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其近亲属诉请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50200 元。死者曾某某被桃源县人民政府追认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法院认为死者曾某某主动救火的行为已确认为见义勇为，基于行为的正当性与利益的关联性，不能排除原告寻求道德的评价与法律的救济。在法律对见义勇为的权利尚未界定的情况下，应适用法律最基本的公平原则，由利益关联方对见义勇为者给予相应地补偿，以弘扬社会正气，传递社会正能量。故本案不能适用责任承担，应由受益人对见义勇为人员家属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共计 20000 元）。

一个见义勇为的发生并不一定都为被救助者带来福音，还有可能给见义勇为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害，这些损害的发生以及发生后的损害求偿问题无疑会使“见义”者犹豫是否“勇为”。因此，需要从制度上打消他们的疑虑，使见义勇为人员在利益受损后有畅通的法律救济途径。

2. 选题意义

（1）理论意义

在我国民法、地方立法中都可见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性规定，但部门法之间不协调，有些基本性的规定在不同地区也不相同，本文突破部门法的局限，综合分析民法、行政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研究和立法现状，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体系的构建提出可行性的建议。

（2）实践意义

现实生活中，许多权益受损的见义勇为人员无法得到及时充分的补偿，这有违社会公正。各个部门法之间衔接的不完善往往使见义勇为人员在权益受损后不知所措，徒增诉累。本文在分析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现状的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不足，以便更好的解决实践中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问题。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述评

1. 国内关于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的研究现状及述评

我国的学术界对见义勇为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在见义勇为的法律内涵和受损权益的保护上，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观点。针对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不同学者的观点之间存在一些差异。在行为主体方面，如周学军认为见义勇为行为主体是权利义务与被救助者没有直接联系的行为人^①，王丽丽认为见义勇为人是负有法定或约定救助义务的自然人。^②徐武生、何秋莲^③，缪宇^④等学者的观点也多与此类似，都强调了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不负有法定职责或作为的义务，并且大多数学者都排除了非自然人作为见义勇为主体的可能。在见义勇为的客观方面，不同学者之间存在些分歧。周学军认为是在有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发生时，以作为的方式进行。^⑤魏晓娅提出是冒着较大的人身危险，挺身而出，积极实施救助的行为，^⑥徐武生、何秋莲的观点也与此类似。王雷提出见义勇为是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防止、制止不法侵害或者抢险救灾的危难救助行为。^⑦学者们都强调见义勇为是以积极作为的方式进行，但在见义勇为发生条件上的观点并不一致，是要求在有不良后果发生时，还是仅仅具有相应的危险就可以，见义勇为本身要具有人身危险性还是仅仅具有紧急性就可以，都是有待分析的问题。

见义勇为一般发生在数个自然人之间，学者们对见义勇为常常从民法角度进行分析。王家福指出见义勇为是无因管理的一种类型。^⑧周辉认为见义勇为是一种更高精神层次的无因管理行为。^⑨徐武生、何秋莲也主张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应当根据无因管理制度，本人应负责支付包括管理人为管理事务而使自己所受到的损害在内的必要费用。^⑩学者们出于对见义勇为人员实际损失的弥补，提出应当基于无因管理之债对其进行保护。但这并没有充分考虑见义勇为的特殊性，没有将其与普通无因管理区别对待，不符合实际也没有被我国的立法者所采纳。

有的学者在考虑见义勇为的特殊性后另辟蹊径。如汪渊智提出对见义勇为行为过程中造成的责任认定应该按照公平责任处理。¹¹佟柔提出特定条件下的损失分担说，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条件下，当事人基于非归责性事由而对受害人承担损失填补义务的特殊法律处置。¹²王利明认为见义勇为的受益人补偿，不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责任，而是基

^①周学军. 浅谈对见义勇为者权益的保护[J]. 现代法学, 1991, (2): 55-56.

^②王丽丽. 关于见义勇为行为的法律思考[J]. 湖北社会科学, 2008, (5): 154-157.

^③徐武生, 何秋莲. 见义勇为立法与无因管理制度[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9(4): 75-79.

^④缪宇. 论被救助者对见义勇为者所受损害的赔偿义务[J]. 法学家, 2016(2): 76-95.

^⑤周学军. 浅谈对见义勇为者权益的保护[J]. 现代法学, 1991, (2): 55-56.

^⑥魏晓娅. 见义勇为的立法探讨[J]. 前沿, 2012(13): 86-87.

^⑦王雷. 见义勇为行为中的民法学问题研究[J]. 法学家, 2012(5): 68-81.

^⑧王家福. 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1: 585-587.

^⑨周辉. 见义勇为行为的民法思考[J]. 人民法院报, 2000(05).

^⑩徐武生, 何秋莲. 见义勇为立法与无因管理制度[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9(4): 75-79.

¹¹汪渊智. 侵权法的现代发展与我国侵权法的制定[J]. 社会科学, 2008(12): 72-78.

¹²佟柔. 中国民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0: 286.

于对损害的分担。^①这几种说法考虑到了见义勇为的特殊性，并对我国民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理论上的解释，但此种学说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上仍十分乏力，也起不到鼓励公众见义勇为的作用。

一些学者从公法的视角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傅昌强、甘琴友考虑到见义勇为不单单是为了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提出需要用公法来对见义勇为进行规范和保护。^②沈开举认为见义勇为的直接受益人是负有相应职责和作为义务的公权力主体，而国家是终极受益人。^③李玉敏提出：公民并没有代替或者协助行政机关履行自身职责的义务，而国家机关却负有保护公民的义务，见义勇为者的行为实际属于国家行政管理范畴，代替国家履行了相应职责，弥补了国家管理义务的不足，这符合行政协助行为的特征。^④肖立提出：见义勇为行为是助益了公权力主体的公务的行为，那么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应当由国家见义勇为人员在行为时所受到的损失补偿。^⑤这些学者从见义勇为的特殊性入手，分析出见义勇为助益公法的法律属性，为全面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提供了一条路径。

2. 国外关于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的研究现状及述评

就域外的研究而言，与见义勇为类似的概念，在不同法系表述也不一样，如美国将见义勇为人员称为：好撒马利亚人；大陆法系的多数学者认为构成无因管理，但也有不同观点。对相关的概念的研究成果也非常多，不同法系、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国情的学者们都提出不同的观点。

英美法系国家对见义勇为这种类型的行为并不提倡。Hanoch·Dagan 认为法律不应允许将“值得称赞的慷慨行为事后转变为金钱的要求”。^⑥因此有人在主动救助他人且权益受损后，无法向被救助者主张一定的救济。随着时间的变化，美国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对好撒马利亚人^⑦的救助行为进行保护，出现了许多的例外，学界也开始分析救助人在权益受损后在不同情况下的请求权。但救助者损害的后果超出了普通人能够负担的范围时，有学者提出如果说需要某种机制来鼓励救助生命，应当是通过社会或医疗保险或来自其他公共基金的救助等机制。在以色列就规定由公共基金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人身损害进行救助。^⑧

大陆法系的德国法赋予适法无因管理人对本人的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但是未规定无因管理人有主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的权利，通说认为管理伴随的损害原

^①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287-296.

^②傅昌强, 甘琴友. 见义勇为的行政法思考[J]. 行政法学研究, 2002, (2):33-39.

^③沈开举. 中国行政补偿体系之建构[A].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修宪之后的中国行政法——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2004 年年会论文集[C].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2004:13.

^④李玉敏. 见义勇为的性质及救济机制[J]. 法律适用, 2005(10): 89-90.

^⑤肖立. 见义勇为者法律保护问题研究[D]. 南京师范大学, 2013:7.

^⑥Hanoch Dagan, The Law and Ethics of Restitutio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86.

^⑦The Good Samaritan 直译为好撒玛利亚人，是基督教文化中心一个很著名的成语和口头语，它的意思是好心人，有时也被理解为见义勇为者。

^⑧李昊. 论英美法上的“好撒马利亚人”[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4(04):58-81.

则上也应该予以填补。^①在法国法中，对类似于我国见义勇为人员的救助者，根据案情的不同，确定了侵权责任、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默示帮助合同等多种请求权基础，在救助时有身体损害的，如果可归责于第三人的犯罪行为，见义勇为人可以诉诸国家基金赔偿。^②在日本，紧急无因管理的管理人受损时，对于受益人可预见的财产损失，一般可以无因管理的必要费用向受益人求偿；对于人身权的损害，通说认为并不属于无因管理的必要费用，若能符合一些特殊法律^③的规定，可以考虑用行政补偿的方法进行救济，其他的可以寻求一般性的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④

通过以上学者的观点，可以看到在不同法系、不同国情下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状态有所差异。但从美国法律与学者对好撒马利亚人权益保护立场的转变以及大陆法系学者开始寻求公法层面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救济来看，在私法之外寻求公法救济似乎是一种趋势。

^①吴从周. 见义勇为与无因管理——从德国法及台湾地区法规定评河南法院判决[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4(4): 5-20.

^②叶名怡. 法国法上的见义勇为[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4(4): 21-36.

^③如日本的《消防法》《警察职务协力援助者灾害给付法》等。

^④章程. 见义勇为的民事责任——日本法的状况及其对我国法的启示[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4(4): 48-57.

二、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及法律属性

（一）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

见义勇为，“见”是看见，“为”是作为，何为“义”，怎么样才能称得上“勇”，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从道德角度看，社会公众对见义勇为的认识一般是“遇见他人处于紧急情况，不顾自身安危上前救助的行为”；从法律角度看，有学者认为见义勇为，是指自然人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防止、制止不法侵害或者抢险救灾的危难救助行为。^①我国目前在全国层面的法律法规中还没有对其进行统一的界定，在各地方性立法中的规定也各不相同。譬如天津市、广东省的见义勇为立法^②以及《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③等。如何给见义勇为一个准确的定义，还要综合分析它的构成要件。

1. 见义勇为的主体

一般认为，见义勇为的主体是不具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单位是否能成为见义勇为的主体，有的学者持保留意见，本文认为不能将单位排除在见义勇为的主体范围之外，单位见义勇为自然也是通过个人行为来实现，但二者不是矛盾的存在，特别是在有单位组织的见义勇为中，在考虑个人见义勇为时，也应考虑单位的见义勇为，至少在受损权益保护方面要考虑到，而且在一些灾难性的危险面前，肯定单位见义勇为的主体地位，往往比仅仅鼓励个人有更大的意义。不过单位与个人相比有较强的抗损失能力，对见义勇为个人权益的保护就显得更加迫切和必要，这也是本文研究的主旨。

见义勇为的自然人应当具有何种能力，考虑到见义勇为本身是一种事实行为。并且行为的发生是基于行为人的“见义”，“义”即正义的事，用法律上的语言形容暨“要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行为人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见”，并不是单纯的看见，而是要能够认识和判断何为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不应当要求见义勇为的自然人必须具备行为能力，但应当要求其具有认识判断的能力。

^①王雷. 见义勇为为行为中的民法学问题研究[J]. 法学家, 2012(5): 69.

^②《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为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公民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约定义务时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

^③《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事迹突出的公民。”

另外，在法律角度应当要求见义勇为人员不具有法定职责或特殊义务。这里的特殊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及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负有法定职责和特殊义务的人员在履行职责义务时的救助行为是出于对法律和约定的遵守，是“应为而为”，不作为将会承担法律责任；不受法律和约定约束的人员在他人面临危险时是“可不为而为”，不为也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两种人员在行为的动机以及行为后获得的收益完全不同，因此仅认定不具有法定职责和特殊义务的人员才能成立见义勇为很有必要。

2. 见义勇为的主观方面

见义勇为要求主观上出于保护国家、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即有利他性。至于行为人为了某种利益或为了自己权益所为的行为能否构成见义勇为应当具体情形具体分析。如行为人为了获得行政奖励或“见义勇为英雄称号”而实施的救助行为应当认定为见义勇为，让普通人变成重赏之下的“勇夫”也是设立行政奖励的初衷。如果行为人在救助前后要求被救助人以某种方式感谢，则要看行为人的要求是否正当且合理。正当，即不违背公序良俗，如行为人不能向被救助者提出“以身相许”等不正当要求；合理，即要求存在必要性，如行为人在救助前向被救助者索要救助的合理必要费用，这理的必要费用应当用“合理”加“必要”两个限定词，合理即行为人向被救助者索要的必要费用不能高于救助过程中的花费，索要高额必要费用有乘人之危之嫌，可按可撤销法律行为予以调整；必要即行为人索要的必要费用仅限于救助过程中的经济花费，不包含救助的报酬，否则约定报酬后行为人就有了救助的义务，不再符合见义勇为的主体要求。

为了自己权益而进行的救助能否构成见义勇为不能一概而论，还要具体情形具体分析。如在公交车上面对抢劫的歹徒，行为人与歹徒搏斗的行为即维护了自己的利益也保护了其他乘客的利益，这种为他人又兼顾自己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见义勇为。如果说这个行为人可能是纯粹为了自己的利益才与歹徒搏斗的，它的行为只是主观上没有利他性的偶然救助行为，那除非行为人自己坚持纯粹为了自己或在全车的财物都被抢后行为人在最后一个被抢时才进行反抗并且没有挽回其他乘客的损失这两种极端情况。一般而言，为了鼓励见义勇为这种善行，在无相反证据证明时，应当作有利于行为人的推定。

3. 见义勇为的客体

见义勇为保护的利益必须是合法的权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当然应当受到保护，具体到个人时只有合法的权益才应受到保护。非法权益具有不正当性，但不同主体相同的权益可能就有正当或不正当的区别，如帮助他人躲过黑社会的追杀构成见义勇为，而躲过警察的追捕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违法犯罪人此时的自由权有不正当性，保护它不满足见义勇为对“义”的要求。因此，对他人权益是否正当的判断要谨慎而行，见义勇为人员至少要有一般人的认识判断水平。

4. 见义勇为的客观方面

(1) 起因条件

见义勇为人员面临的侵害及侵害的危险应当是客观存在的，不能仅凭行为人的主观猜测。行为人错误认为存在侵害或侵害的危险而进行救助，由此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行为人对存在侵害或侵害的危险的认识也应当按一般人的认识水平来衡量，如两人玩抢劫游戏过分真实，行为人误认为是真的抢劫而进行的救助行为应认定为见义勇为。

面临的侵害及侵害的危险是否应当要求紧急性，学者们观点不一致。本文认为见义勇为人员面临的危险情形应当要有紧急性。因为普通人缺乏专业知识和救助技能，其进行救助不仅自己要承担一定的风险，而且被救助人也承担相当大的风险，因此除非紧急，不鼓励一般民众代替专业人员进行救助。如普通人代替消防救火，代替警察追凶等。这也是鼓励民众见义巧为，遇险不逞强的有效措施。

面临的侵害及侵害的危险要具有人身危险性，即有可能危及救助人的人身安全。正是由于这种人身危险性的存在，国家才将这种危险的救助义务归于国家机关或一些特殊部门，也只有此时救助人所为的救助行为才具有代国家机关履行职责的性质。

(2) 时间条件

见义勇为须在权益正在被侵害或面临侵害的危险时实施。行为人的救助行为应当有时间的要求，不能过分提前也不能在侵害或危险消除以后再进行。如为了救助火灾不能在他人点蜡烛或烧火做饭的时间就将火扑灭，也不能在大火将房屋完全烧毁后再进行救助。过分提前的救助行为虽然可以阻止危险的发生，却会影响正常的社会生活，因为险情的发生往往是低概率事件，险情发生后当事人凭借自己的经验和自救能力也能化解一部分的危险，需要他人救助的危险发生的概率很小。不过险情一旦出现，行为人往往无法准确判断进行到何种程度，因此侵害或危险是否消除应当以一般人的认识水平来判断。

(3) 行为条件

见义勇为在客观上须是使受益人可能减少损害的行为。行为本身要满足合法性、合理性的要求。合法性首先要求行为不违反被救助人的主观意思，若被救助人事前明示或根据情形按一般人的认识可以推知不需要救助的，行为人不应当干涉他人的事务，但保护他人重大人身健康权的应当除外。合法性还要求行为人的救助行为方式必须合法，不能用非法的方式救助他人合法的权益，如路人甲为了救助落水儿童，在知道路人乙会游泳的情况下，将乙推到水中。合理性要求行为人救助的方式和程度要合理，要做到“智取巧为”，对他人财产利益的救助要符合比例原则，不能因救小而失大。

(4) 结果条件

“见义勇为”一词本身是对行为的定性，只要符合见义勇为的行为要件，即使行为人没有实现使被救助者少受或免受损害，也不妨碍行为被认定为见义勇为。因为见义

勇为一般都是在紧急情形下完成的，行为人只需完成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即可，如果要求行为人必须达到使被救助者少受或免受损害的效果才能构成见义勇为的话，不利于鼓励见义勇为。不过站在被救助者的角度考虑，如果救助对其利益的挽救没有起到任何作用，虽然存在见义勇为，但被救助者并没有受益，此时要求其承担补偿责任，也不合理。因此，被救助者没有受益不影响见义勇为的认定，但可以决定被救助者是否要承担补偿的责任。

（二）见义勇为相关法律概念评析

从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分析中可以得出，见义勇为是不具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和特定义务的主体为保护国家、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在面临具有人身危险性的紧急侵害及侵害的危险时所做的可能减少利益损害的行为。从这个定义可以发现见义勇为本身的多样性以及其产生后果的复杂性，在民法、行政法以及刑法领域都有许多法律概念与见义勇为相关，本文认为，在众多的法律概念中，无因管理、行政协助、协助行政、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这五个概念与见义勇为关联性较强，因此在分析构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体系之前，有必要对这些法律概念与见义勇为的关系进行评析。

1. 见义勇为与无因管理

《民法总则》第 121 条：“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是对无因管理进行的规定。一般认为，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主体上管理人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主观上管理人要有为本人管理的意思；客观上管理人需要实施管理本人事物的行为，且该行为不得违反本人明知或可推知的意思。^①

见义勇为与无因管理有很多的共性，主体上行为人与管理人都没有相关的法律义务与特殊义务，都不要要求行为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主观方面都有保护他人合法权益的意思；客体上，一些学者在无因管理的构成中虽未明示被管理的事务一定是合法事务，但法律仅保护正当利益的原则不言自明；客观方面，整体上看行为人与管理人都要实施保护本人权益的行为，且该行为不得违反本人明知或可推知的意思，而且都有可能受到损失。

见义勇为本身在客观方面又有其特殊性。首先，就起因条件而言，无因管理人只须对他人日常生活中的困难相助即可，这里的困难可大可小。而见义勇为面临的情况必须具有紧急性与人身危险性，如此情况才有勇为的必要，勇为行为才有被行政奖励或补偿的必要，才有比一般无因管理行为更高的社会价值。其次，就时间条件而言，须在权益正在被侵害或面临侵害的危险时实施。无因管理应当无时间条件限制，如在

^① 万方. 我国无因管理的司法实践[J]. 法律适用, 2016(10): 58.

陌生儿童下水游泳前为其购买救生圈，或是在儿童溺水被救后送其回家，只要是不违背本人明知的意思，都成立无因管理行为。最后，就行为条件而言，无因管理行为也应当满足合法合理的要求，但在救助过程中行为人能否自行终止救助行为的问题上，见义勇为与无因管理应当区别对待。因为见义勇为人员面临的情形具有紧急性与人身危险性，见义勇为人员往往不具有专业救助人员的素质，“见义勇”都做到了，在“为”的过程中往往能力不足。所以行为过程中如果认识自己没有能力实现目的，可以自行终止见义勇为。法律不强人所难，而且及时放弃不仅保护了自己还能让其他有救助能力的旁观者意识到他们见义勇为的必要性，也有利于被救助人的利益得到及时的保护。无因管理与此不同，管理人若开始管理本人事务，一般不允许自行终止。

通过以上分析，见义勇为与无因管理仅仅在能否自行终止救助行为上有所差异，但这种差异是救助难度过大的特殊情形导致的，应当作为例外对待，见义勇为的其余构成要件被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所包含，因此可以认定见义勇为是一种特殊的无因管理。

2. 见义勇为与行政协助、协助行政

有学者提出见义勇为是行政法上的行政协助行为。^①行政协助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基于本身的条件限制和公务上的需要，合法要求其它行政法主体配合其实现行政目标的行政行为。^②显然，从这个定义可以发现，行政协助发生在行政主体之间，并且要求在行使职权遇到障碍的情况时请求主体要与被请求主体达成协助的合意，同时被请求主体还要对自己的协助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③这些与见义勇为存在很大区别，所以见义勇为不属于行政协助行为。

在行政法领域还有一个协助行政的概念，协助行政也称“社会协助”，指不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或者个人，主动或者被动的向行政主体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行使职权所提供的帮助或者方便。^④在主体上，协助行政行为的主体是事前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的公民或组织，与见义勇为的行为主体一致。在主观方面，协助行政行为人可以同见义勇为人员一样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也可以仅为自己利益进行协助行政。在客观行为方面，见义勇为应表现为积极的作为方式，而协助行政行为不仅存在积极协助的类型，还存在消极协助的情况，如按照法律规定，公民对行政主体的某种限制自己权利的行为予以容忍。因此，在行政法视角下，见义勇为应当是一种特殊的协助行政行为，准确说是面临紧急且具有人身危险情形时为保护他人利益而实施的积极协助行为。

^①傅昌强,甘琴友.见义勇为行为的行政法思考[J].行政法学研究,2002(02):33.

^②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99.

^③周春华.行政协助基本问题研略[J].法治研究,2007(7):23.

^④周春华.行政协助基本问题研略[J].法治研究,2007(7):23.

3. 见义勇为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从我国刑法的第20条^①、第21条^②看，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在构成要件上与见义勇为有共性也有差异。从差异方面分析，首先在主观上，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可以单纯为自己的利益，而见义勇为要有帮助他人的目的；其次，正当防卫针对的是侵害人本身，是对侵害人实施的“反侵害”，紧急避险针对的是无辜的第三人，是对第三人实施的“侵害”行为，见义勇为针对的是被救助人，是对受害人实施的“救助”行为的综合概括，既包括对侵害人的防卫，也包括对第三人的避险，还包括对受害人医治等单纯的救助行为。再考虑三种行为的共性，可以说为他人而实施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有可能构成见义勇为，具体情况还要考虑是否符合见义勇为的构成要件。

此外，刑法以及《民法总则》关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规定，都是出于豁免或减轻行为人责任的目的。见义勇为符合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时，见义勇为人员可用此规定维护自己权益。行政法以及民法等关于保护见义勇为的规定，则是为了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损失的权益。当见义勇为发生后，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主动通过民法、行政法等有关的规定寻求救济，只有当被追责时才需要用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的规定来使自己的责任被免除或减轻。所以，认定一个行为是见义勇为还是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出发点是有区别的，见义勇为的认定是为了使行为人获得申请补偿与获得行政奖励的权利，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认定是为了减免正当行为人的责任。

（三）见义勇为的双重属性

通过对见义勇为相关法律概念评析，可以发现，从民法角度看，它是面临紧急且具有人身危险情形时的无因管理行为；从行政法角度看，见义勇为是面临紧急且具有人身危险情形时为他人利益而为的积极协助行政行为。从责任豁免角度看，部分见义勇为构成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无因管理与协助行政行为的法律属性是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寻求受益人补偿、政府补偿的法律基础，是见义勇为人员在权益受损时主动提出救济的基础；将见义勇为认定为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是法律出于对该类正义行为的保护，即当见义勇为人员被追责时由法律免除或减轻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这是部分见义勇为人员在被追责时被动提出抗辩的基础，这与其在损失时主动请求救济有本质区别，而且这种抗辩仅仅存在符合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的特殊见义勇为中，不具有普遍性。因此，从见义勇为的一般行为特征及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受损时寻求法律救济的角度，应当认定为见义勇为具有双重属性，即无因管理属性、协助行政属性。

^①《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②《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见义勇为的双重属性意味着它的作用不同于一般的无因管理，特别是见义勇为人员在不负有特定救助义务的前提下，其行为在国家公权力救助之前就可以对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受害人进行及时的救助，可以使损失降到最小。此时被见义勇为救助的对象、被协助的行政机关都是受益人，都理应给见义勇为人员相应的补偿。

三、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现状与不足

（一）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私法保护现状

1. 受益人补偿机制

目前，在我国的民事法律体系中，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最新也是权威性最高的法律规范应当是《民法总则》第183条的规定：“为保护他人的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这一规定与《民法通则》第109条^①《民通意见》第142条^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第15条^③以及《侵权责任法》第23条^④一脉相承，在民法通则及司法解释经验的基础上又进行了改善。与《民法通则》中“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的表述不同，《民法总则》第183条的规定是“为保护他人的民事权益”，这一规定与《侵权责任法》中“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的规定比较接近，在受益人补偿机制的适用前提上继承了《侵权责任法》的内容。在受益人补偿责任的规定上，《民法通则》规定“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由于“可以”赋予受益人自己决定补偿与否的自由，不利于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为平衡受益人与见义勇为者双方的利益，《民通意见》规定见义勇为者获得补偿需要以“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并且“提出请求”为前提，并将《民法通则》中“适当补偿”的范围限定由人民法院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情况来确定。《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在《民通意见》的基础上增加了“不能确定侵权人”的情况，同时仅将受益人补偿责任限定在“受益范围内”，取消在对受益人经济情况的考虑。《侵权责任法》规定受益人的补偿责任要以“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为前提，在满足上述两个前提的情况下受益人才“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民法总则》在前述规定的基础上扩大了见义勇为人员在受害时对受益人的特别请求权的适用范围，将受益人的适当补偿责任规定为两类：一是在有侵权人的情形下，在侵权人承担了民事责任后，受益人还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二是在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下，经受害人请求

^① 《民法通则》第109条规定的“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2条规定的“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害人无力赔偿或者没有侵害人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情况，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解释的“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④ 《侵权责任法》第23条规定的“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的, 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①在受益人的补偿责任的适用时机上, 《民法总则》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在适当补偿的数额上, 怎样才算“适当”还需要进一步的解释。

2.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

目前, 在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中, 对见义勇为人员受损权益的保护主要是通过赋予因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②来进行保障。

(1) 因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的构成

首先, 行为人实施了见义勇为。其次, 要构成特别请求权, 还要发生人身或财产权益损失的客观后果。见义勇为人员所遭受的损害可以仅仅是人身方面的损害, 也可以仅仅是财产方面的损害, 当然也可以二者兼有。如果行为人的 人身或财产权益没有损失, 应当不构成特别请求权。最后, 见义勇为与损害后果之间须有因果关系。这里的因果关系应当有三个表现: 一是, 见义勇为人员的损害与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若无行为则不会有损失。二是有侵权人的情形下, 见义勇为人员的损害与侵权人的侵害之间要有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因果关系, 这里的因果关系是见义勇为人员受害而请求侵权人赔偿的前提; 三是见义勇为人员的损害与保护受益人的民事权益之间有因果关系, 这里的因果关系是见义勇为人员请求受益人补偿的前提。

要注意的是, 见义勇为人员的损害与其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基础性的因果关系, 构成此因果关系还不能构成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 否则将造成特别请求权的泛滥, 因此还需要后两种因果关系来限制。见义勇为人员的损害与侵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是请求赔偿的必要条件, 以此因果关系限定是为了使侵权人的责任不至于无限扩大, 使侵权人只对自己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负责。见义勇为本身就是为保护受益人的民事权益, 因此见义勇为人员所受损害一般都与保护受益人有因果关系, 这一因果关系是限定请求对象的条件, 受益人只在自己受益时承担补偿责任。

(2) 因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

特别请求权不同于一般侵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也不同于无因管理中的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特别请求权可以在多种情形下给予见义勇为人员一定的保护。按《民法总则》的规定, 在权利人行使特别请求权的案件中, 侵害人的有无、其承担责任的状况都将影响受益人的补偿责任。在有不法侵害人的情形下, 它是要求侵害人损害赔偿在先, 要求受益人补偿在后的特殊补充性责任。在无不法侵害人的见义勇为案件中, 受益人则是唯一的责任主体。并且不法侵害人的存在不仅影响受益人承担责任的顺位, 还会决定其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①杨立新, 贾一曦. 《民法总则》之因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7(5): 142.

^②因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 是指行为人为了保护他人的民事权益, 在见义勇为中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所享有的请求侵权人赔偿和受益人补偿自己损失的权利。

（二）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公法保护现状

当前，针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公法保护，在中央层面还没有专门的立法，仅仅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中有个别条款可供适用，而社会亟需鼓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因此有关见义勇为的地方立法便十分积极，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法对见义勇为保护的不足。截至目前，全国已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①陆续出台了省一级的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不同地方或不同时期的见义勇为立法在各方面的规定均有不同。

1. 见义勇为的地方立法现状

（1）基本原则与适用效力

在见义勇为的地方立法中，一般都已明确规定相应的立法原则，综合分析各地的立法原则，可归纳为两类：一是如广东省、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在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方面坚持及时、有效的原则；另一类是如浙江省、山东省、山西省等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方面坚持物质奖励、精神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值得一提的是，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社会保障是十分必要的，以此作为立法的基本原则，有助于让见义勇为人员在权益受损后获得长期保障，这也体现了地方立法工作的与时俱进。

见义勇为地方立法的适用效力涉及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第一，对人的效力方面，见义勇为地方立法中有关对人的效力一般都规定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民一律适用，对本行政区域内公民在外地见义勇为和非本行政区域内公民在本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参照适用。”如云南省、天津市等地的见义勇为立法还对外国人在本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适用作了规定。第二，对事的效力，一些早期的立法一般笼统规定适用于见义勇为，随着立法技术的进步，多数地区的立法从具体情形做了相应的规定。第三，空间效力方面，各地方立法都规定为：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第四，时间效力方面，规定了地方立法何时实施的问题。

（2）申报与确认规则

第一，有关见义勇为申报主体，在各地方立法的规定中主要有三类：一是见义勇为人员本人或亲属。考虑到见义勇为给见义勇为人员带来的人身损害，甚至生命权的丧失，如《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第八条^②赋予见义勇为人员近亲属的代为申报权也较为合理。二是由确认主体直接进行确认。如《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

^①出台了省一级的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省级行政区有：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

^②《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第八条规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向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申报确认见义勇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行为人所在单位，应当主动及时地向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申报确认见义勇为”。

励和保护条例》第六条的规定^①，确认机构依职权直接确认可以最大限度的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三是由知情第三人向相关见义勇为的确认机构进行举荐，这一规定可以弥补前两种申报确认方式的不足。通过这样的规定来看，申报主体范围的广泛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见义勇为人员申报的权利。

第二，有关见义勇为的确认主体，各地方立法对确认主体的规定不尽相同，大体分为以下几类：一是如陕西省等地规定由县级综治机构受理。二是如浙江省、吉林省、江苏省等地规定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和确认。三是如海南省、山东省等地规定的由公安或民政部门受理和确认，并且按照见义勇为类型与受理主体的职责范围对应，方便相应受理主体处理相关的问题。四是如天津市规定由基金会管理机构受理和确认。五是如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地规定由县级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和确认。

第三，对见义勇为确认结果不服的救济，由于对法律规范的理解差异或其他原因导致申请人对确认结果不服的，确认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理由，同时还应告知申请人寻求救济的途径和时间。各个地区对确认结果异议的救济方式基本上都规定申请人可以向该其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或申请重新确认。从确认主体的类别看，对见义勇为的确认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此时应当按照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救济，申请人可以向确认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申请重新确认，若申请人对复议结果或新确认结果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同地方立法的规定有差别。

（3）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与保护

第一，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在地方立法中对见义勇为奖励可以分为物质性奖励和精神性奖励，各地方立法对两类奖励的主体和形式都做了相关规定。就物质性奖励而言，具体的奖励办法就是授以奖金，由于地区经济差异的原因，奖金的数额存在一定的差异。而精神性奖励中主要是政府部门授予不同层次的荣誉称号。在实践中一般是以物质性奖励和精神性奖励两种形式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在许多地方的见义勇为立法的基本原则中明确规定了该原则。

第二，对见义勇为人员受损权益的补偿，在给予相应的奖励之外，地方立法中对见义勇为的保护还体现在对其本人或其子女在诸多方面给予保障，包括对直接损失及由于受伤、残疾、死亡而带来的间接经济损失的弥补，以及对牺牲、伤残后的经济补偿和其他相关的保障制度。不同地方的立法对见义勇为人员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补偿的数额以及补偿的主体都有不同的规定。具体的补偿顺序模式有：一是先由社会保险保障，不足部分由人民政府协调解决^②。二是由加害人赔偿，无加害人或其无力承担的由社会保险保障，不足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专项经费（或称基金）支付；

^①《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见义勇为没有申报人、举荐人的，县级综治机构可以依职权直接办理。”

^②《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①②}三是由加害人赔偿，无加害人或其无力承担的由受益人适当补偿、社会保险保障、工作单位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见义勇为基金支付；^③四是由加害人赔偿，无加害人或其无力承担的由受益人补偿、社会保险保障、工作单位适当资助、见义勇为基金支付，不足部分由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④各地方立法对因见义勇为而负伤致残或牺牲人员及其家属在很多方面都给予了优待，这充分体现了各地方对见义勇为保护的重视。

2.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涉及见义勇为的相关规定

目前，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关于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主要从工伤认定和企业不得辞退见义勇为人员角度进行的，如《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⑤、《劳动法》第二十九条^⑥的规定保证了职工在一些见义勇为中受到伤害时可享受工伤待遇，同时限制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但《工伤保险条例》没有将常见的保护个人利益受到伤害的见义勇为纳入第十五条，降低了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力度。有些地方的见义勇为立法中也作了类似的规定，如《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⑦。也有地方立法限制单位解除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如《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⑧的规定。这些规定可以使见义勇为人员所遭受的损失在一定程度上分散给用人单位，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许多地方在见义勇为立法中对伤残的见义勇为人员规定了一些社会保障的措施，如《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或者农村宅基地划分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这些规定有助于让见义勇为人员在权益受到严重损害后获得长期的保障，体现了地方立法工作的与时俱进。

^①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② 《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第十五条。

^③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第十八条。

^④ 《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第二十条。

^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⑥ 《劳动法》第二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⑦ 《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见义勇为人员符合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支付；

^⑧ 《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因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其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用工单位应当为其调换合适的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用工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三）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的不足

1. 私法中受益人补偿机制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存在不足

（1）与无因管理之债中赔偿必要费用的差异

《民法总则》第121条^①规定了无因管理人享有“赔偿必要费用”请求权。通过前文的分析，见义勇为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无因管理行为，若适用《民法总则》关于无因管理之债的规定，见义勇为人员所受的合理损害应当视同管理的必要费用，由受益人赔偿。而《民法总则》第183条规定的受益人适当补偿责任显然与无因管理之债的保护力度不同。这也造成了原先在民事司法领域中，有的法院考虑到受益人的补偿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力度的不足，选择按照无因管理的原则和精神判决。由于个案的差异，在受益人有足够的经济能力补偿见义勇为人员所受的经济损失时，法院选择按无因管理的规定让受益人赔偿见义勇为人的全部损失才有可行性。否则，在受益人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时，强行要求其赔偿见义勇为人员的全部损失也是强人所难。

（2）受益人补偿机制中适当补偿的范围问题

《民通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都是以“受益人受益的多少”为标准来补偿的。这显然照顾到了受益人的利益，但对见义勇为人员来说，超出受益范围的损害将不能在此得到补偿。此外，见义勇为本身是一种行为，这种行为不必然导致见义勇为人员所期望的结果，当被救助者未因见义勇为受益时则受益范围趋近于零，又不存在侵权人的情况下，按照受益人补偿机制对见义勇为人员补偿的数额将微乎其微。《民通意见》中还规定人民法院在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时还要考虑受益人的经济情况，这也照顾到了受益人的利益，不让其因被救助而承担过重的经济负担。但对见义勇为人员来说，又存在所受损失补偿不足的风险。

（3）受益人不特定或下落不明时的问题

受益人补偿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是能够确定和找到具体的受益人。在抢险救灾一类的受益人不特定的见义勇为中，行为人的财产或人身权益受到损害时，受益人补偿机制就无法提供有效的救济。在个别见义勇为案件中存在受益人逃脱的情况，若见义勇为人员无法寻找到受益人的下落，受益人补偿机制也无能为力。若要求见义勇为人员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显然有违公平，不利于社会健康发展。此时见义勇为人员的损失只能寻求其他途径获得弥补。

^①《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2. 公法中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不完善

(1) 各地区见义勇为立法的基本规定欠缺统一性

各地区在进行立法时都考虑到当地的经济水平等因素，在见义勇为的界定、申报与确认、奖励与保护等许多方面都存在差异。考虑到地方的特色，其中有些差异的存在也是合理的。但有些差异如见义勇为的定义和认定等的存在将会导致对见义勇为人员不能进行平等的保护，这将有可能导致一个行为在某地区构成见义勇为，在其他地区不构成见义勇为的尴尬局面。不同地方立法的奖励和保障力度有很大区别。特别是最新的地方见义勇为立法、经济较发达地区的见义勇为立法对见义勇为的奖励数额和保障力度都是非常大的，一些地区则达不到这样的奖励保障力度。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一些地区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以重赏鼓励群众见义勇为，力求达到好的社会效果也是可取的。虽然经济欠发达地区在资金拮据的情况下无力效仿，但是其也不应当过度降低奖励和保障程度。

(2) 见义勇为的认定标准不明晰

各地方性立法对见义勇为的认定程序都作了相应的规定，但对于见义勇为的认定标准并未明确，并且不同地区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也不相同。由于不同机构的职责范围不同，在没有明晰认定标准的情况下就很难做到认定上的公正合理。特别是在像山东省^①这样有多个部门同为确认机构的情况下，容易出现申报机关之间推诿扯皮的现象，这就有可能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不及时，造成不良的社会效果。

(3) 确认机关不予确认后的救济程序不完善

不同地方的见义勇为立法对见义勇为申请的确认结论有异议时的救济规定不一致。像湖南省规定，申报人、举荐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②像山东省规定申请人、举荐人有异议时可以向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申请再次确认。但对重新作出的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仍有异议的，规定见义勇为确认机构不予受理。^③条例中并未明确规定申请人、举荐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还有如《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中对申请人、举荐人存在异议时的救济途径只字未提，这就有可能影响确认程序的公正。

^① 《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见义勇为协会，作为见义勇为确认机构。”

^② 《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申报人、举荐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确认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③ 《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申请人、举荐人对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该书面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申请再次确认。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应当自收到再次确认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评审或者重新评审。对依照前款规定重新作出的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仍有异议的，见义勇为确认机构不予受理。

(4) 未解决政府补偿与受益人补偿机制的衔接问题

一些地方见义勇为立法中的保障条款也规定了“有受益人的，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这与民法中以受益人补偿机制的规定一致。但这些地方的立法中都未解决政府补偿与受益人补偿机制的衔接问题。

按照《民法总则》的规定，存在侵权人的见义勇为案件中，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见义勇为人员的损失。在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下，受益人的适当补偿要以见义勇为人员请求补偿为前提。这就意味着，从见义勇为人员受到损失到获得补偿之间要经历一定的时间，特别是对因见义勇为身负重伤的人员，有必要解决见义勇为人员无法及时得到救助的问题。《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在这一点规定^①值得借鉴。先行垫付的相关费用，可以向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追偿。

(5)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现有规定的不足

我国《工作保险条例》《劳动法》和地方见义勇为立法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性规定，是让企业担负起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社会责任。这无疑加重了企业的负担，特别是对规模较小、资产较少的企业来说。

目前对见义勇为的社会保障机制正在完善，但还存在不足，不少地方考虑到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后续保障，规定了一些举措，如山东省的规定^②就明确政府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这可以使符合相应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救助，但这种救助不是因其见义勇为获得，而是本就符合了国家有关规定。政府抚恤金、补助金具有一次性，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丧失一定劳动能力后，抚恤金只能给其暂时的帮助，其后期很有可能仅仅依靠微薄的低保补助生活，这与非见义勇为享受低保待遇的一般群众无异，也显然不利于见义勇为精神的弘扬。

^①《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十九条：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的，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理的治疗费用，由公安机关通知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管理部门先行垫付。造成残疾的，并垫付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造成死亡的，并垫付丧葬费。

^②《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救助。见义勇为人员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其获得的政府抚恤金、补助金，按照有关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我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的完善

通过对民法中受益人补偿机制、地方立法以及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中对见义勇为保障现状及不足之处的分析，可以发现当前我国法律制度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在日趋完善，但仍存在不足之处，需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来进行完善。

（一）明确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原则

要建立完善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制度，首先要明确该项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制度的基础。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发现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不是单个部门法律所能完成的，单纯依靠私法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救济，极易出现救济乏力的现象。这一问题不仅仅在我国存在，在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也存在对善意救助者私法救济乏力的窘境。对见义勇为这种双重法律属性的行为，在私法领域救济之外寻求公法的救济是大势所趋。我国当前在公、私法领域都有了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保护的一些规定，要完善法律保护体系，不能让各部门法律各自发挥作用，要将私法救济与公法救济即各个部门法之间结合起来。因为私法救济的效果取决于责任人的能力，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公法救济有公权力作为后盾，也能使一般公民在见义勇为时无后顾之忧，达到激励的效果。因此，要构建一套完善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体系，需要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1. 政府保障为主，受益人补偿为辅的原则

我国现有的受益人补偿机制要求受益人应当适当补偿，在具体的案件中能否补偿，以及数额的多少与受益状况及其经济能力有关。在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遭受巨大损失，而受益人受益不多或其经济状况不佳的情形下，受益人补偿机制将显得非常无力。因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只能以受益人补偿机制作为辅助，国家政府保障要在这个时候起主导作用。

政府保障为主导的原则应要求面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损失，政府要负主要的补偿责任。一些地方的见义勇为立法规定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结合起来，政府主导应要求政府要主动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障工作，政府要协调带动社会的参与，不能消极等待社会的参与，更不能让见义勇为人员自己去寻求大众救助。

2. 对见义勇为人员保障为主，奖励为辅的原则

许多地方的见义勇为立法都规定了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与保障的条款，奖励有不同层次物质奖励、精神奖励等，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障条款也涉及许多方面，可以看到地方立法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奖励与保障相结合。应当认识到，奖励具有一时性，保障具有长期性。对因见义勇为受到严重人身损害的见义勇为人员来说，后续的保障比一时的奖励更为重要。而且在现有奖励与保障制度中往往奖励在先，物质奖励

也只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见义勇为人员的损失，未必能做到足额补偿，对人身权益受损严重的见义勇为人员来说，其可能要长期负担高昂的医疗费用，一时的物质奖励显然无法弥补该损失，此时对见义勇为人员后续生活的保障显然比奖励更重要，在保障工作未做到位的奖励也不能算作真正的奖励。因此，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要贯彻保障为主，奖励为辅的原则。

（二）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制度的建议

1. 统一立法规范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

各地方见义勇为立法在对见义勇为的认定标准、救济程序和力度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不可避免的导致同一见义勇为在不同地区获得救济的结果也不一样。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应存在地区差异，要实现见义勇为人员充分、平等的保护，首先应通过国家统一立法在全国的范围内明确见义勇为的一般标准，考虑到地方经济状况差异，对见义勇为人员受损权益的补偿金额不应一刀切，但在认定标准、救济程序、基本保障补偿标准等方面应作统一规定进行规范。

在立法形式的选择上，由于见义勇为的特殊性，见义勇为发生后可能涉及民事、行政等多种法律关系，有的需要私法来规范，有的需要公法来调整。其中民事基本规定、诉讼制度等内容只能由法律来进行规范，地方立法无权做出变通规定。因此，为了衔接好各部门法之间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更好的实现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诉讼法等部门法之间协调一致，应该制定统一的见义勇为单行法典。目前，我国地方见义勇为立法经验丰富，虽然在一些规定上有明显的地方特色，但对见义勇为保护的基本认识差别不大，因此，在总结民法与既有地方立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见义勇为单行法的制定具有可行性。

2. 统一规范见义勇为的认定标准与救济程序

（1）规范见义勇为的内涵、认定标准

目前，关于见义勇为的法律内涵还有一些争议，它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权威来准确表述。我们在明确见义勇为的法律内涵时要充分明确它的构成要件，从起因、时间、行为、结果等多方面论证考量。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见义勇为是特殊的无因管理行为，它不同于普通的好人好事，普通的好人好事所发生的损失只能作为民法中的无因管理之债。见义勇为还具有协助行政的属性，是在国家行政力量之外又一冒着一定的危险，对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进行救助的行为。在人口流通频繁，风险激增的当代，国家行政力量在人民群众的利益发生危险时不可能都作到及时有效的救助，由在场的公民见义勇为通过合理方式进行救助是降低损失的最佳方式。因此，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障不同于一般的好人好事中救助人的保障。明晰见义勇为与一般好人好事的界限十分必要。在统一立法时，要在明确见义勇为法律内

涵的基础上制定见义勇为的认定标准，一来可以供见义勇为认定机构参照，二来也可作为见义勇为人员在见义勇为申请不被确认后行使救济的依据。

(2) 规范见义勇为的认定机构和认定程序

目前各地见义勇为认定机构不一，在各地的见义勇为立法中认定机构主要包括：民政部门、公安部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基金会和专门成立的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等。各个部门仅在各自职责领域有所长，要做到取长补短，就不能固定一个业务部门作为认定机构，应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成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外接受见义勇为申报，对内协调见义勇为评定工作。应当要求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安等行政机关和工会等社会团体中的专业人员，再由这些专业人员成立相应的认定小组。在具体到某种类型的见义勇为案件中，由相应的认定小组出具专业的意见，并对其负责，确保认定结果的权威性。

有关见义勇为认定程序的规定，应当充分考虑见义勇为类型的复杂性，不能一概而论，对见义勇为申请的主体不宜进行限制，出于鼓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目的，除了见义勇为者、近亲属、所在单位、行政机关等，还应赋予知道情况的个人和组织举荐的权利。见义勇为的申请期限也要设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对于情况复杂的应当予以延长。对见义勇为的受理、审查、决定的时限和方式方法，应当根据见义勇为的复杂程度规定适当的期限，以保证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

(3) 规范见义勇为认定的申诉与法律救济程序

各地关于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立法中大多都有一些权利救济的条款，但对见义勇为人员申报后的复议和救济的规定十分有限。这十分不利于见义勇为申请不予确认后的救济以及约束见义勇为评审机构。从理论上分析，若见义勇为的申报人对确认机关的确认结果有异议时，确认机关应当在一定的时间内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寻求救济的途径、时间和机关。应当依照行政法的规定，见义勇为申请人可以向作出确认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申请重新确认，若申请人对上级机关的复议结果或新确认结果仍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①。这一点应当在见义勇为的统一立法中予以明确。

3. 完善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的政府补偿机制

(1) 明确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基本保障补偿标准

地方经济状况差异是在制定统一的对见义勇为人员保障补偿标准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从现有地方立法中看，有的地方立法比较模糊，没有规定相关的保障补偿标准^②，有的地方立法中规定了“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从县级人民政府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逐月发给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月平均标准的基本

^①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237.

^②《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生活费。”而且还在条例中明确规定了奖金的数额。^①为了及时有效的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在全国统一的见义勇为立法中明确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基本保障补偿标准至关重要，但考虑到地方经济状况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的变化以及法律的稳定性，以“见义勇为发生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月平均标准”作为最低补偿标准比较合适，在奖励标准方面应当规定为最低补偿标准的倍数范围供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适用。

(2) 做好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的统筹工作

专项基金的主要还是来自政府的专项拨款，而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统一规定数额的专项拨款不公平也不现实，而少量基金又无法满足补偿需求。因此，有必要做好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的统筹工作，可以考虑按照对见义勇为人员补偿的数额多少由不同层级的见义勇为专项基金按一定比例负担，以分散资金压力，降低贫困地区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的负担。

(3) 明确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补偿主体、范围与程序

各地在立法中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补偿主体规定不一，考虑见义勇为的协助行政属性，不同类型的见义勇为助益的行政职责也不同，而现实中对行政职责的划分存在交叉的现象，不宜让见义勇为人员判断自己助益的行政职责的种类，因此，为提高效率也避免推诿扯皮的现象，统一规定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一级政府作为补偿主体比较合适。

关于政府补偿的范围和标准，应当以补偿实际损失为原则，对财产损失和一般性的人身损害赔偿应以一次性补偿为原则，对严重的人身损害应当结合社会保障制度进行多次补偿。考虑到一般性损害有向严重损害转化的可能，应赋予见义勇为人员在损害转化时重新申请救济的权利，但应当出具医疗机构的证明。

政府补偿的程序一般情况下应在见义勇为认定程序结束后，由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提出或者由补偿主体主动予以补偿。当遇到见义勇为人员受到严重人身损害的情形时，经行为人或其家属请求、受益人或见证人保证的情形下，可以由政府补偿先行垫付，再由认定机构进行认定，若事后经评定不构成见义勇为的，应当要求其返还垫付费用。当然，此时行为人同样有寻求申诉救济的权利。

4. 做好政府补偿机制与受益人补偿机制的衔接

单从私法角度看，赋予见义勇为人员同无因管理债权人同样力度的求偿权会使受益人难以负担。而受益人的适当补偿机制又无法给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进行全面有效的保护。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多个法律与司法解释都在尽可能的平衡受益人与见义勇为人员之间的利益。《民法总则》的规定在私法层面已经极大限度的达到了平衡，但这种平衡只能部分弥补见义勇为人员的损失，要维持好平衡，使见义勇为

^① 《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人员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又不给受益人带来额外负担，就需要做好受益人补偿机制与政府补偿机制的衔接。

按照政府保障为主，受益人补偿为辅的原则，在整个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体系中，政府保障应发挥积极主导的作用。应当规定因负重伤需要及时救助的见义勇为人员由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管理部门先行垫付治疗费用等，同时由专项经费管理部门取得向侵权人或者其监护人的追偿权。但有受益人的，不宜规定垫付费用由受益人或者其监护人适当承担^①，因为专项经费支付的医疗费用是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基本保障之一，在应由政府补偿的实际损失范围之内，一旦被认定为见义勇为，垫付的费用不能要求见义勇为人员返还。如果规定见义勇为人员请求的受益人补偿要作为垫付费用的一部分，那受益人补偿机制就是对政府的补偿。而且见义勇为人员自身享有是否向受益人主张补偿的自由，政府不能代为行使。受益人基于见义勇为人员请求支付的补偿在政府难以充分补偿时也应当用于弥补见义勇为人员其他的利益损失。

在衔接政府补偿机制与受益人补偿机制的统一立法中，应当明确两种补偿机制的顺位，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受损后，政府补偿机制应在先主动或经申请后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补偿，之后再由见义勇为人员自己选择是否启动受益人补偿机制。政府补偿的情况、受益人的经济状况、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见义勇为人员个人的一些情况等都是法院确定受益人补偿金额时所要考虑的因素。

5. 做好政府补偿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

许多地方见义勇为立法都规定受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由用人单位保障其工伤待遇，这种用人单位对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特殊照顾的规定，虽然体现了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怀，但给资金实力不一的用人单位带来的影响是不同的，显然一概而论也有失公平，更不利于资金实力小的企业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鼓励和保护。因此，应当考虑不同用人单位的资金实力，在规定上照顾实力较小的用人单位，由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管理机构、民政部门等政府部门一起与该类用人单位承担起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责任。具体实施时，可以由用人单位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就业，企业为此增加的支出由专项经费管理机构给予适当补偿，或者适当降低相应的计税依据，也可以由民政部门等与相关企业合作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更合适的新岗位。

在政府补偿之后，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后续保障方面，应当综合考量见义勇为人员的社会贡献及受损害程度，建立长期保障人员信息库，在纳入一般社会保障的基础上将因见义勇为而致伤致残的人员与普通人员区别开来，既要保证援助、救助的优先性，还应当规定比一般救助标准更高的标准，以更好的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保障，这也是对见义勇为人员保障为主，奖励为辅原则的最好贯彻。在具体实施时，应当在信息库中记录见义勇为人员的经济来源、家庭情况及其法定抚养人、赡养人的具体情

^①《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十九条：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受益人的，有关费用可以由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监护人适当承担。

况，在其父母养老、配偶就业、子女上学就业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保障，并不断跟进保障情况确保落实。

6. 做好政府补偿机制与商业保险制度的衔接

保险是风险转移的一种机制，通过保险可以将个体对应风险转化为共同对应风险，以提高对风险造成损失的承受能力。保险的功能在于，分散风险、分摊损失。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障体系中，最大的问题在于资金的不足，虽然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障是以政府保障为主，各地的见义勇为基金也应当以政府财政专项拨款作为主体，但因地方经济水平的差异，地方财政能力差异巨大，因此有必要引入保险制度，由保险公司设立专门的“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①，由见义勇为基金投保。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规定先行给见义勇为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保险金予以保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见义勇为基金的资金压力。一些地方已经为见义勇为保险救济开启了先河，甚至在规章中明确规定见义勇为的基金用途之一就是“办理因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的无记名人身保险”^②，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推广。

商业保险制度的引入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后续保障也将起到巨大的作用，在未来的见义勇为法典中应当规定由见义勇为专项基金出资为见义勇为人员或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的抚养义务人投保必要的商业保险，这也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后续保障的压力。

^①吉羽. 海南为见义勇为人士购买保险 最高理赔 60 万 [EB/OL] <http://hi.people.com.cn/n2/2017/0515/c231190-30185179.html>, 2018. 03. 10

^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第六条第四款。

结语

见义勇为作为我国的传统美德，具有巨大的社会价值和法律价值。见义勇为一直都被探讨，却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通过对其构成要件的分析，可以得出它具有无因管理和协助行政的双重法律属性。见义勇为人员遭受的损害可能非受益人一人之力所能弥补，故民法中构建了受益人补偿机制以平衡见义勇为人员与受益人之间的利益。见义勇为的存在可以使危险发生时，在国家行政力量未达之前提前保护受损害的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国家行政力量同时发挥功能。所以，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政府当仁不让。在目前，各地方的立法使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力度越来越大，但还存在着认定不统一，保护不彻底的问题。因此有必要以公法救济与私法救济相结合，政府保障为主、受益人补偿为辅，见义勇为人员保障为主、奖励为辅为原则建立完善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体系，应当统一立法规范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统一规范见义勇为的认定标准与救济程序，在全国范围内明确见义勇为的内涵及认定标准，明确见义勇为的认定机构和认定程序，规定见义勇为认定的申诉与法律救济程序；还要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政府补偿机制，明确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基本保障补偿标准，做好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的统筹工作，明确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补偿主体、范围与程序；更要做好政府补偿机制与其他救济机制的衔接工作，做好政府补偿机制与受益人补偿机制的衔接，降低企业保障负担，建立社会长效保障机制，引入保险法救济。

参考文献

一、著作

- [1]王家福.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585-587.
- [2]佟柔.中国民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286.
- [3]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87-296.
- [4]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37.
- [5]王胜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译[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100-104.
- [6]陈现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精义与案例解析[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75-78.
- [7]王泽鉴.侵权行为法(一)[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78-186.
- [8]汪渊智.侵权责任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6-61.
- [9]杨立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78-81.
- [10]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69-80.

二、期刊

- [11]周学军.浅谈对见义勇为者权益的保护[J].现代法学,1991,(2): 55-56+80.
- [12]王丽丽.关于见义勇为行为的法律思考[J].湖北社会科学,2008,(5): 154-157.
- [13]徐武生,何秋莲.见义勇为立法与无因管理制度[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4):75-79.
- [14]缪宇.论被救助者对见义勇为者所受损害的赔偿义务[J].法学家,2016(2): 76-95.
- [15]魏晓娅.见义勇为的立法探讨[J].前沿,2012(13): 86-87.
- [16]王雷.见义勇为行为中的民法学问题研究[J].法学家,2012(5): 68-81.
- [17]周辉.见义勇为行为的民法思考[J].人民法院报,2000(05).
- [18]汪渊智.侵权法的现代发展与我国侵权法的制定[J].社会科学,2008(12):72-78+184.
- [19]傅昌强,甘琴友.见义勇为的行政法思考[J].行政法学研究.2002,(2):33-39.
- [20]李玉敏.见义勇为的性质及救济机制[J].法律适用,2005(10): 89-90.
- [21]李昊.论英美法上的“好撒马利亚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04):58-81.
- [22]叶名怡.法国法上的见义勇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4): 21-36.
- [23]章程.见义勇为的民事责任——日本法的状况及其对我国法的启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4): 48-57.
- [24]万方.我国无因管理的司法实践[J].法律适用,2016(10): 56-62.
- [25]周春华.行政协助基本问题研略[J].法治研究,2007(7): 21-30.
- [26]杨立新,贾一曦.《民法总则》之因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5): 133-144.
- [27]孙建,曾大鹏著.见义勇为立法与学说之反思——以〈民法通则〉第 109 条为中心[J].法学论坛,2007(3): 76-83.

- [28]杨立新,王毅纯.我国善意救助者法的立法与司法——以国外好撒马利亚人法为考察[J].求是学刊,2013(3): 73-84.
- [29]郭丰利.见义勇为的法律保护与民事责任豁免[J].法治观点,2012(10): 122-123.
- [30]杨立新.侵权责任形态研究[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1): 1-13.
- [31]杨海坤,曹达全.试析行政法意义上的见义勇为行为——兼评我国见义勇为法律制度之不足[J].法学论坛,2008(1): 45-51.
- [32]王雷.见义勇为行为中受益人补偿义务的体系效应[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4): 82-91.
- [33]徐同远著.见义勇为受益人与行为之间法律关系的调整[J].法治研究,2012(12): 3-21.
- [34]蔡乐渭,朱薇.协助行政行为研究[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 64-67.
- [35]金强.见义勇为权益保障的地方立法完善[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6): 51-55.
- [36]吴从周.见义勇为与无因管理——从德国法及台湾地区法规定评河南法院判决[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4): 5-20.
- [37]肖俊.意大利法中的私人救助研究——兼论见义勇为的债法基础建构[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4).
- [38]徐国栋.见义勇为立法比较研究[J].河北法学,2006(7): 2-17.

三、学位论文

- [39]肖立.见义勇为者法律保护问题研究[D].南京师范大学,2013.
- [40]王文文.见义勇为者的权利救济研究[D].烟台大学,2013.
- [41]蒲朝琦.见义勇为的民事救济探析[D].广西大学,2013.
- [42]史贵超.我国见义勇为的法律思考[D].上海大学,2013.
- [43]刘婷.见义勇为的民法保护[D].华东政法大学,2013.
- [44]孙海洋.我国见义勇为立法保护问题研究[D].辽宁大学,2013.
- [45]李菲.浅议对见义勇为行为人的法律救济[D].山东大学,2013.
- [46]王伟.见义勇为法律问题的分析[D].烟台大学,2013.
- [47]李玮琪.见义勇为者权益的行政法保护[D].山东大学,2013.
- [48]员文晶.见义勇为法律问题研究[D].湘潭大学,2014.
- [49]吴漫珍.见义勇为的民法保护[D].南昌大学,2014.
- [50]程蕾.见义勇为的损害赔偿问题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4.
- [51]花蕾.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立法研究[D].东北大学,2014.
- [52]吕扬.见义勇为中民事赔偿责任问题分析[D].华东政法大学,2015.
- [53]杨斯乔.见义勇为者法律救济的完善[D].华东政法大学,2016.

四、其它中文文献

[54]沈开举.中国行政补偿体系之建构[A].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2004 年年会论文集[C].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2004:13.

[55]吉羽.海南为见义勇为人士购买保险 最高理赔 60 万[EB/OL] <http://hi.people.com.cn/n2/2017/0515/c231190-30185179.html>,2018.03.10.

五、外文文献

[56]Phelan·JP.Good Samaritan Laws.[J].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997(2).

[57]Java·Tunson. What Does the Law Say to Good Samaritans? A Review of Good Samaritan Statutes in 50 States and on US Airlines[J]. Journal of Emergency Medicine,2014(1).

[58]Patricia H·Stewart&William S·Agin&Sharon P·Douglas. What Does the Law Say to Good Samaritans? [J]. Chest,2013(6).

[59]Hanoch Dagan,The Law and Ethics of Restitution[D].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p. 86.

致谢

经过许多个日夜的苦苦思索，终于将这篇论文划上了句号。此刻，我丝毫没有轻松感。如今虽已成稿，但忐忑不安的心情却始终不敢释怀。回顾三年的学习时光，虽有学习的艰辛和酸楚，但更多的是获取知识的欣喜和充实。

硕士求学三载，我要衷心感谢我的导师龚战梅老师。她治学严谨，学识丰厚，和善平易。在我求学的过程中，她用活跃的学术思维、开阔的学术视野、宽厚的人格魅力，给了我深刻的影响。从理论学习到专业实践，她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锻炼机会。在此，我向导师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感谢法硕专业的所有老师，他们无私授业的敬业精神和稳健踏实的学风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我会将这样的精神融入到将来的工作和研究中。我要特别感谢李青武副院长、曹缅老师、林丽老师、王胜华老师、孙安洛老师、李德政老师、朱辉老师等老师，他们在教学中、开题答辩、中期检查、预答辩时严谨认真的态度和宝贵的修改意见让我受益匪浅。感谢研办李丽老师、冯洁老师、曹建萍老师在生活中对我们的关心和照顾。

感谢一起同我度过三年研究生学习生活的同学，感谢大家在日常生活和学习过程中的帮助和鼓励；感谢师兄、师姐，他们勤奋好学的态度是我学习的榜样。

感谢我的家人，是你们让我有机会接受良好的教育，给予我经济和精神上的支持与鼓励，才使我能够静下心来做学问。

最后，再一次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王楠
2018年6月

作者简介


王楠，男，生于 1994 年 3 月，籍贯山东。2015 年毕业于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5 年 9 月起在石河子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习。

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

王楠. 论合同生效前违约人的法律责任性质——以附生效条件合同为例[J].法制与经济,2017(4).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王楠	学制	三年
专业	法律(非法学)	研究方向	民商法
学术评语: 该生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法律保护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针对见义勇为现象进行了理论探讨,厘清了见义勇为的行为性质,从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方面对见义勇为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对此问题的个人思考,论文结构合理、概念准确、逻辑严密,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语言流畅,表明该生具备了进行实际问题研究的基本能力。但由于论题进行了很多时间的讨论,在新意方面比较欠缺,基本符合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指导教师签字: 			
2018年5月31日			